关于做好中国企业研究推进委员会会员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30/2021\_2022\_\_E5\_85\_B3\_E 4 BA 8E E5 81 9A E5 c36 330263.htm 国家经贸委办公厅文 件国经贸厅[2002]75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经贸委(经 委): 当前,在经济全球化、信息化、市场化浪潮的席卷下, 世界经济正处于结构大调整、资产大重组、企业大分化的关 键时期,我国也已进入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、粗放经济 向集约经济转型、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对接的发展阶段,特 别是加入世贸组织后市场环境更加复杂多变,市场竞争更趋 激烈。企业要在激烈剧变的国内外市场变局中立于不败之地 ,就必须重视和加强研究工作,尤其要加强对宏观性、战略 性、前瞻性问题的研究。因此,企业研究工作直接关系到现 代企业的兴衰成败,进而关系到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 展。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《中共中 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和《国务 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(试行)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00〕64号) 关于加强企业研究工作的精神,适应深化改革、扩大开放特 别是加入世贸组织新形势的需要,切实推进企业战略研究和 战略管理,尽快提高我国企业国际竞争力,根据广大企业及 其研究机构的要求,经委领导批准,国家经贸委经研中心牵 头筹备成立中国企业研究推进委员会。该委员会的基本宗旨 是积极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加强企业研究(特别是战略 研究、发展研究、管理研究等)工作,为企业改革与发展服 务,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;大力宣传新形势下企

业研究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,宣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 下企业研究工作的新观念、新理论和新思路,总结企业研究 工作的成功经验、做法和方法;评定与推广企业最新研究成 果,推动企业之间、企业与科研机构之间加强横向联系与合 作,做好跨学科、跨行业、跨地区企业研究课题的协调工作 , 为企业研究提供信息服务、培养人才等, 营造企业研究的 良好环境和氛围。 为把这项工作尽快引向深入,请协助做好 中国企业研究推进委员会会员企业的推荐工作。会员单位主 要应是各地的重点优势企业,不受所有制和行业的限制。其 基本条件是:企业领导重视有关研究工作;企业在战略研究 、发展研究、管理研究等方面设有专门的研究机构(研究院 、研究所、研究中心、研究室或研究小组等);企业拥有一 定的研究力量及成果。原则上要求每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推荐10至50户企业,并在7月10日前报我委推进委员会办公室( 详见附表)。 联系人:王志钢、孙玉,电话:68391717 、68391748(传真)。国家经贸委办公厅二 二年五月二 十四日 中国企业研究推进委员会章程 2002年7月22日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中国企业研究推进委员会简称"中国企业研究推 进会",英文名称China Enterprises Research Promotion Commission,缩写为CERPC。第二条中国企业研究推进会是 全国性非盈利性的社会组织。本会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领 导下,由国内各级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央直属企业和全国各地 区、各行业重点骨干企业自愿联合组成,同时吸收社会研究 团体、国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以及经济界知名人士参加,不 受地区、部门和所有制限制。 第三条 中国企业研究推进会的 宗旨是: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,积极

推进企业研究工作,为企业改革与发展服务,促进国民经济 持续快速健康发展。 第二章 任 务 第四条 认真学习、宣传和 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,承办政府有关 部门委托的任务。 第五条 积极宣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企业研究工作新观念、新理论和新思路,推进广大企业特别 是大中型企业加强企业研究工作。 第六条 加强企业改革与发 展调查研究,特别是企业战略研究、管理研究、经营研究和 资本运营研究等,设立中国企业研究成果奖,并按照公正、 公平、公开的原则做好科学评定工作,以表彰先进,推动全 局。 第七条 向政府反映有关情况和意见,为宏观决策提供参 考依据和建议;为行业、地区和广大企业提供信息和咨询服 务。 第八条 通过举办展览、学术论坛和编辑出版有关刊物书 著,介绍和交流国内外企业研究信息、动态和研究成果。 第 九条 组织培训和国外考察,学习和总结推广国内外优强企业 在加强企业研究工作方向的成功经验与做法,为企业培养研 究人才。 第十条 推动企业之间、企业与科研机构之间加强横 向联系与合作,做好跨学科、跨行业、跨地区企业研究课题 的协调工作。 第十一条 开展其他有益于企业研究的工作。 第 三章 会 员 第十二条 中国企业研究推进会会员分企业会员、 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: (一)凡设有企业研究院、研究所、 研究室或其他专门研究机构的企业,申请后经批准可以成为 中国企业研究推进会的企业会员; (二)凡与企业研究有关 的组织、机构、协会及学术团体,申请后经批准可以成为中 国企业研究推进会的团体会员;(三)凡热心于企业研究事 业、有一定企业研究经验和理论造诣的人士,申请后经批准 可以成为中国企业研究推进会的个人会员。 第十三条 会员享

有下列权利: (一)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 (二)本 会组织活动的参加权;(三)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;(四 )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; (五)入会自愿、退 会自由。 第十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 (一)遵守会章,执 行决议; (二)支持和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; (三)向本会 反映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,提出建议。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 五条 中国企业研究推进会设会长1人,副会长若干人,由理 事会选举产生。 第十六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 会。会员代表大会每四年召开一次(必要时,经理事会决定 可提前或延期召开)。 第十七条 中国企业研究推进会理事会 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,在闭会期间根据章程和会员代 表大会的决议,负责本会日常工作。理事会理事由全体会员 代表民主选举产生,任期四年。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,副理事 长若干人,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经理事会选举产生。 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,听取和审议企业研究会工作汇报 , 讨论决定有关重大问题和下年度工作计划。 第十九条 理事 会根据工作需要,设立相应工作机构。理事会办公室设在国 家经贸委经济研究中心。 第二十条 中国企业研究推进会根据 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、中心城市及有关部门或行业的要 求,设立地区或专业分会。地区或专业分会独立承担有关义 <u>务和责任,人、财、物独立运作,其业务上接受中国企业研</u> 究推进会指导。 第五章 经 费 第二十一条 本会经费主要来源 是:国家经贸委经研中心拨款、政府资助或社会捐赠;提供 咨询服务和反馈企业信息的收入;其他有偿服务收入。 第二 十二条 本会经济收入主要用于开展各种业务活动、出版刊物 书著及其他有关经费的支出。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

程由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布之日起生效。 第二十四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中国企业研究推进会理事会,修改权属会员代表大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